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40號

原告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顯榮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澤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府勞動局

代表人 陳信瑜（局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曾祥和

余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86號、107年度訴字第1656號勞動基準法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經營紙製造業等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之行業，經被告查核，發現原告於民國108年度計有9名勞工成就勞基法第53條規定之退休條件，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55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，且逾108年3月31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，違反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乃以108年4月10日北市勞資字第10860154671號函通知原告陳述意見，嗣原告以108年4月23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被告仍審認原告違規屬實，且係第4次違反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（第1次至第3次裁處分別為105年10月11日北市勞資字第10542609900號、106年7月6日北市勞資字第106358

90700號、107年7月3日北市勞資字第10760414142號裁處書），爰依同法第78條第2項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項次57等規定，以108年11月14日北市勞資字第1086086641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被告所為第1次裁處書（即105年10月11日北市勞資字第10542609900號裁處書，處罰鍰9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）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業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86號判決駁回，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6年度上字第947號事件受理，嗣並經審理該案件之合議庭認定所適用之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，提出形成確信違憲之具體理由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，並以108年1月29日裁定該案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前，停止訴訟程序在案（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）。另原告就被告所為第3次裁處書（即107年7月3日北市勞資字第10760414142號裁處書，處罰鍰21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），亦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（第2次裁處書部分，原告稱並未提行政訴訟，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經本院以109年2月21日107年度訴字第1656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本件係被告就原告第4次違反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，依勞基法第78條第2項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項次57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3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又被告認定原告本件違規，與第1次至第3次裁處書之違規事件並無不同，且以違規次數按次處罰（第1次：9萬元至27萬元；第2次：15萬元至35萬元；第3次：21萬元至45萬元；第4次：30萬元至45萬元。……），故前開訴訟之裁判結果，勢將影響本件原告違規次數之認定及裁判。從而，本院認在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86

號、107年度訴字第1656號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高愈杰

法 官 鍾啟煒

法 官 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樓琬蓉